**《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收费明码标价**

**合规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成为新能源汽车普及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然而，市场上存在的价格不透明、不规范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和市场秩序的稳定。为了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经营行为，促进公平竞争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制定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明码标价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

**二、制定目的**

《指引》旨在通过规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经营者的明码标价行为，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三、制定依据**

本《指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四、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所有在深圳市范围内从事经营性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的设施经营者，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个体经营者、第三方充电服务平台运营企业等。

**五、主要内容**

《指引》共分为五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章明确了本《指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及主管部门。第二条确定本《指引》适用于在深圳市范围内从事经营性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的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个体经营者和第三方充电服务平台运营企业。此条文明确了《指引》的适用对象和地理范围，特别是将第三方充电服务平台纳入了本《指引》的规管范围，确保了所有在深圳市经营的相关设施和服务提供商都受到同样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主管部门条款则规定了本《指引》的主管部门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明确监管责任主体。

（二）明码标价的内容

第二章详细阐述了经营者在进行价格标示时的要求，包括价费分离、价格标示内容、不得收取未标示的费用等，确保价格信息的全面性和透明性。

第四条价费分离原则提出经营者对单位电价、服务费、充电总价（电价与服务费之和）以及任何其他可能的费用进行分别单项计价。这一条文旨在确保价格的透明性，使消费者能够清晰了解每一项收费的具体内容，避免因为不清楚的费用构成而引起争议或投诉。

第五条明码标价范围条款对经营者标示的内容进行了列举，包括：充电服务各时段的单位电价、服务费、充电总价；任何额外费用或附加费用（如充电超时占位费等）；适用的优惠政策及条件；其他消费者需知晓的相关收费信息。这一条旨在要求运营者将所有价格相关信息向消费者进行披露，杜绝隐藏收费或附加费用，确保所有收费行为都公开透明，避免消费者权益受损。

第八条指出对于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充电设施，经营者需公示全天24小时全部时段的电价和各项费用，避免仅公示当前时段的电价及各项费用。这一要求是为了确保消费者在使用充电服务时能够全面了解不同时间段的收费标准，做出最有利的消费选择。

第十二条运营者若提供任何优惠政策，需标示该优惠政策的内容、适用对象、条件和期限。前期调研发现，运营者为了吸引客户，会不定期推出各种优惠政策，而优惠政策的适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最终付费的金额。因此，本条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优惠信息的公示提出要求，确保全部可能影响最终价格的信息均保持公开透明。此外，有些运营者为了增加用户粘度，推出积分兑换礼品或抵扣费用的活动，这些信息也属于影响消费者最终付费金额的信息，需对相关活动规则进行明确说明和标示。

（三）明码标价的形式

第三章明确了经营者采取的明码标价方式和渠道，如电子显示屏、小程序、网络平台等，确保消费者在充电前能够清楚了解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对标价的渠道进行了说明，考虑到不同用户的获取价格信息的来源不同，结合用户进行充电操作的特点，本《指引》鼓励经营者同时通过线下和线上两种渠道进行价格信息公示。此规定旨在确保消费者在各个接触点都能方便地获取价格信息，避免因为信息缺失或模糊导致的误解或投诉。

第十六条对明码标价的方式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经营者可以结合充电设施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最合适且有效的形式进行明码标价。鼓励经营者采用最有利于用户直接便捷获取和知悉价格信息的方式，以便用户可以一目了然直接获取价格信息。同时，考虑到充电设施的多样性和可能需要及时对价格信息进行更新的实际情况，本《指引》亦允许经营者通过提供二维码、链接或一键直达按钮等方式进行公示，总体原则是尽可能减少用户为获取价格信息而需要进行操作的步骤。

第十七条对公示信息一致性提出要求。考虑到第三方平台的运行模式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新业态，充分保障经营者的定价自由，本条并未规定经营者在不同渠道公示的价格信息必须保持相同，但是要求经营者在每个渠道所标示的信息应该是全面和充分的，避免出现以仅在某一个渠道标示的价格信息作为在另一个渠道对用户进行收费的依据。此外，本《指引》要求经营者在首页或显著位置标示的价格不得低于在详情页面显示的价格，避免对消费者产生虚假或欺诈性的引导。

（四）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四章明确了经营者的自我管理和自查义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消费者在监督明码标价行为中的职责和权利，以及经营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确保明码标价工作的有效落实，定期进行自查，并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此要求旨在确保经营者的内部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从源头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要求第三方充电服务平台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方充电服务平台作为关键一环，有义务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与市场秩序的稳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提供了多种监督渠道和方式，对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进行全面监督，以保障明码标价行为的有效落实。

第二十六条是法律责任条款。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此条款指明了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旨在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同时，本条款并未在上位法之外设置额外的行政处罚，符合合规指引文件的制定要求。

（五）附则

第五章对相关术语进行了定义，并明确了《指引》的解释权和效力。第二十九条指出，本《指引》并非规范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经营者可以结合自身特点，细化完善明码标价内容。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预计影响**

本《指引》的实施将有效规范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价格行为，提高市场透明度和规范性，保障消费者权益，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也将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持，推动深圳市绿色低碳交通的发展。